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196,670	20,447,151	-1.23
年度利潤	5,329,598	3,642,532	46.3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4,149,018	2,765,886	50.0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每股基本盈利	0.58	0.42	38.10
建議末期股息	0.232	0.168	38.10
	兆瓦時	兆瓦時	%
總發電量	63,531,141	61,692,480	2.98
總售電量	60,868,493	58,957,127	3.24

- 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燃煤發電企業的上網電價下調。回顧年內，本集團若干火力發電廠的環保電價補貼及水力發電售電量的增加，部分抵銷了該上網電價下調的影響。
- 年度利潤及股東應佔利潤增加，主要原因是出售本公司持有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除稅後收益約人民幣827,207,000元、火力發電燃料成本大幅減少、水力發電售電量及其相關清潔能源增值稅退稅增加，以及因關停已過時之火力發電機組獲政府補助金。
- 回顧年內，水電及風電售電量錄得穩定增長。除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外，股東應佔利潤較上年度增加20.10%。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20,196,670	20,447,151
其他收入	3	551,873	396,985
燃料成本		(6,141,811)	(7,941,928)
折舊		(3,033,403)	(2,819,811)
員工成本		(1,931,765)	(1,599,793)
維修及保養		(630,500)	(704,839)
消耗品		(308,581)	(235,79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856,593	(247,437)
其他經營開支		(1,697,287)	(1,404,743)
經營利潤	5	7,861,789	5,889,793
財務收入	6	42,866	52,430
財務費用	6	(2,238,296)	(2,366,12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40,551	640,37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46,114	86,270
除稅前利潤		6,553,024	4,302,747
所得稅支出	7	(1,223,426)	(660,215)
年度利潤		5,329,598	3,642,532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149,018	2,765,8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80,580	876,646
		5,329,598	3,642,532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 基本	8	0.58	0.42
— 攤薄	8	0.56	0.38
股息		1,706,398	1,169,8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5,329,598	3,642,53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2,648,487	959,2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回撥，扣除稅項	(881,395)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7,096,690</u>	<u>4,601,772</u>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916,110	3,725,1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80,580</u>	<u>876,64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096,690</u>	<u>4,601,7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8,130,725	66,741,330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412,492	432,289
預付租賃款項		714,870	700,762
商譽		835,165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950,049	2,718,235
合營公司權益		555,253	632,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5,502,373	3,305,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548	382,7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213	106,442
受限制存款		330,032	3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1	202,840	-
		81,033,560	76,155,412
流動資產			
存貨		319,101	493,598
預付租賃款項		16,053	15,482
應收賬款	12	2,637,936	2,239,1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202	790,7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7,525	335,580
可回收稅項		3,909	8,053
受限制存款		6,809	41,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8,017	1,126,917
		5,209,552	5,050,834
持有待售資產		-	589,545
		5,209,552	5,640,379
資產總額		86,243,112	81,795,7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34,145	12,730,145
儲備	13,786,383	9,133,624
	<hr/>	<hr/>
	27,320,528	21,863,7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05,271	5,385,992
	<hr/>	<hr/>
權益總額	34,225,799	27,249,761
	<hr/>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2,889	31,423
銀行借貸	25,979,727	25,584,99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303,511	2,484,816
其他借貸	13 2,997,530	3,729,444
融資租賃承擔	14 1,180,095	1,158,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8,569	1,354,453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15 906,339	936,257
	<hr/>	<hr/>
	35,378,660	35,279,56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619,245	1,101,550
應付建築成本		3,409,170	3,409,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53,340	1,261,2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2,782	453,501
銀行借貸		6,862,469	7,966,27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713,800	1,370,295
其他借貸	13	2,448,080	3,135,700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14	202,573	118,950
應付稅項		437,194	449,728
		<u>16,638,653</u>	<u>19,266,468</u>
負債總額		<u>52,017,313</u>	<u>54,546,0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6,243,112</u>	<u>81,795,791</u>
淨流動負債		<u>11,429,101</u>	<u>13,626,08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9,604,459</u>	<u>62,529,323</u>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本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就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列賬，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如適用）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429,101,000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及短期融資券約為人民幣22,885,820,000元，且在適當時會將若干短期貸款予以再融資及／或重整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渠道。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新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就有關帳目、董事報告和審計編制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效。另外，載列於香港聯交所有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要求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匯報及披露已改變，以符合該等新要求。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要求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匯報及披露。以前須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上市規則披露，但不屬於新《公司條例》或已修訂上市規則的資料，不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

(a) 採納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下列準則的修訂乃強制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之例外情況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期間應用上述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並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匯報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即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營業額) 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20,173,845	20,429,306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附註(b))	22,825	17,845
	<u>20,196,670</u>	<u>20,447,151</u>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b)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指按雙方協議條款計算的為其他位於中國的電廠及電網公司提供電力及相關服務所得的收入。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目前，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被確定為本集團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量化門檻要求的呈報分部。儘管「生產及銷售風電」並未達到對呈報分部所要求的量化門檻，由於營運總決策者視此分部為潛在增長業務，並預期其會逐漸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作出更大的貢獻，因而密切監察此分部，管理層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認為此分部亦須予以呈報。

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及出售收益(如有)的影響除外。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企業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售電	14,483,727	5,537,358	152,760	-	20,173,845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22,825	-	-	-	22,825
	14,506,552	5,537,358	152,760	-	20,196,670
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	-	-	1,444,503	1,444,503
未分配開支	-	-	-	(538,663)	(538,663)
經營利潤					
財務收入	6,583	13,883	349	22,051	42,866
財務費用	(602,829)	(1,276,188)	(12,636)	(346,643)	(2,238,29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32,584	-	-	7,967	740,551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162,137	-	-	(16,023)	146,114
除稅前利潤					
所得稅（支出）／收入	(553,288)	(374,896)	6,818	(302,060)	(1,223,426)
年度利潤					
	3,097,705	1,935,928	24,833	271,132	5,329,598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算的金額：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發電廠預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					
	3,925,943	413,533	1,139,719	1,276	5,480,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5,360	1,218,096	60,689	9,258	3,033,4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204	5,405	25	1,406	16,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96,567	83	-	-	196,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1,701	32,576	-	-	324,277
一家合營公司權益減值	-	-	-	156,370	156,370
存貨減值	7,075	-	-	-	7,0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5,536,059	36,612,423	2,670,719	-	74,819,201
商譽	67,712	767,453	-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851,030	-	-	99,019	2,950,049
合營公司權益	484,693	-	-	70,560	555,253
	38,939,494	37,379,876	2,670,719	169,579	79,159,6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2,373
衍生金融工具					202,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213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20,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總值					86,243,112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720,479)	(2,912,194)	(243,358)	-	(7,876,031)
借貸	(12,088,645)	(22,546,892)	(939,500)	(5,730,080)	(41,305,117)
	(16,809,124)	(25,459,086)	(1,182,858)	(5,730,080)	(49,181,148)
應付稅項					(437,1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8,569)
其他未分配負債					(430,40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總值					(52,017,3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售電	15,348,852	4,986,781	93,673	-	20,429,306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17,845	-	-	-	17,845
	<u>15,366,697</u>	<u>4,986,781</u>	<u>93,673</u>	<u>-</u>	<u>20,447,151</u>
分部業績	2,887,665	3,040,611	27,068	-	5,955,344
未分配收入	-	-	-	149,241	149,241
未分配開支	-	-	-	(214,792)	(214,792)
經營利潤	2,887,665	3,040,611	27,068	(65,551)	5,889,793
財務收入	8,416	16,047	76	27,891	52,430
財務費用	(931,560)	(1,373,147)	(30,500)	(30,913)	(2,366,12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23,909	-	-	16,465	640,37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98,349	-	-	(12,079)	86,270
除稅前利潤／（虧損）	2,686,779	1,683,511	(3,356)	(64,187)	4,302,747
所得稅（支出）／收入	(293,211)	(368,052)	3,655	(2,607)	(660,215)
年度利潤／（虧損）	<u>2,393,568</u>	<u>1,315,459</u>	<u>299</u>	<u>(66,794)</u>	<u>3,642,532</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算的金額：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發電廠預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					
	3,720,287	3,311,630	725,772	10,500	7,768,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6,952	1,123,461	29,877	9,521	2,819,8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396	4,358	-	1,144	15,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06,837	526	1,524	(126)	208,7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7	-	-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0,665	-	-	-	180,665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	-	77,802	-	-	77,802
存貨減值	4,096	-	-	-	4,0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力發電	水力發電	風力發電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4,203,413	37,143,924	1,049,309	-	72,396,646
商譽	67,712	767,453	-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650,417	23,851	-	43,967	2,718,235
合營公司權益	389,684	-	-	242,952	632,636
持有待售資產	-	589,545	-	-	589,545
	<u>37,311,226</u>	<u>38,524,773</u>	<u>1,049,309</u>	<u>286,919</u>	<u>77,172,22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5,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44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11,3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總值					<u><u>81,795,791</u></u>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477,015)	(3,512,016)	(162,471)	-	(8,151,502)
借貸	<u>(18,168,870)</u>	<u>(24,837,662)</u>	<u>(587,500)</u>	<u>(677,500)</u>	<u>(44,271,532)</u>
	<u>(22,645,885)</u>	<u>(28,349,678)</u>	<u>(749,971)</u>	<u>(677,500)</u>	<u>(52,423,034)</u>
應付稅項					(449,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4,453)
其他未分配負債					<u>(318,8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總值					<u><u>(54,546,030)</u></u>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使用，惟存放於香港若干銀行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約人民幣397,02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5,000,000元）除外。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外來收入約人民幣15,583,3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679,000,000元）來自四名（二零一四年：五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來收入10%或以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71,158	65,612
酒店業務收入	35,116	34,729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57,656	44,209
股息收入	95,343	84,399
管理費收入	41,010	26,770
增值稅退稅（附註）	237,601	128,488
賠償收入	13,989	12,778
	<u>551,873</u>	<u>396,985</u>

附註：

為了扶持水電行業的發展及統一應用於大型水電企業的增值稅（「增值稅」）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聯合發佈財稅[2014]10號文件（「財稅10號」）。財稅10號規定裝機容量超過一百萬千瓦及銷售自產電力產品的水力發電廠可申請增值稅優惠政策。合資格企業有權獲得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已繳付超過相關收入8%及12%部份的增值稅之退稅。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2,317	1,659
政府補貼（附註）	190,189	3,294
出售排污權收益	4,143	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96,650)	(208,76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175,19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1,083	-
出售未使用發電量指標收益	55,731	200,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24,277)	(180,665)
一家合營公司權益減值	(156,370)	-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	-	(77,802)
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貿易收益	36,212	11,695
其他	9,022	1,718
	<u>856,593</u>	<u>(247,43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因本集團的努力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內關停其已過時的機組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80,000,000元。該政府補助金為無條件，而擬補償因關停已過時機組所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的該補貼已於過往年度在損益中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收取的補助金已作為其他收益直接入賬於綜合收益表。

5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040	15,898
核數師酬金	6,459	7,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7,006	2,776,829
— 融資租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97	42,982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設備	7,061	11,417
— 租賃土地及樓宇	44,307	42,7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7
存貨減值	7,075	4,096
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141,996	130,738
購買發電量指標及未使用發電量指標的成本	105,471	27,4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31,765	1,599,793
撤銷開業前開支	58,445	28,194

6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888	36,78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900	14,449
來自一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78	244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	957
	<u>42,866</u>	<u>52,430</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1,786,222	2,134,997
— 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164,701	203,482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	19,714	17,050
— 其他長期借貸	188,233	229,217
— 其他短期借貸	10,754	16,660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923	843
— 融資租賃承擔	72,518	36,410
—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附註 15）	85,136	66,644
	<u>2,330,201</u>	<u>2,705,303</u>
減：資本化金額	<u>(222,162)</u>	<u>(266,307)</u>
	2,108,039	2,438,9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30,257</u>	<u>(72,876)</u>
	<u>2,238,296</u>	<u>2,366,120</u>

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37%（二零一四年：5.73%）計息。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金額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當期所得稅支出	1,244,801	745,711
遞延所得稅收入	(22,457)	(85,4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82	-
	<u>1,223,426</u>	<u>660,21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國當期所得稅支出包括出售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股份的收益而引致之相關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79,96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稅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38,7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2,293,000元）及人民幣54,2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905,000元），已計入年內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的附屬公司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以及隨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率寬減12.5%直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擁有投資稅務抵免（「稅務抵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89,3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892,000元），其中人民幣102,5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124,000元）已自該些稅務抵免授出後用於抵免其所得稅支出。稅務抵免是基於使用在本集團火電業務中的特定環境保護、節水節能、安全性提升設備的購買價10%計算。當稅務抵免實現時，會被確認為當期所得稅的減少，稅務抵免之當年未被使用部份，可在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結轉。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149,018	2,765,88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5,454	6,629,93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8	0.4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或轉換而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股份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為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乃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則予以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除稅後的影響。

就股份認購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可購入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股份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149,018	2,765,886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調整（除稅後）（人民幣千元）	9,433	52,078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4,158,451	2,817,96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5,454	6,629,933
可換股債券調整（千股）	147,185	687,909
股份認購權調整（千股）	11,602	6,58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7,364,241	7,324,42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56	0.38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年初賬面淨值	66,741,330	61,618,034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附註）	4,469,549	8,468,154
出售	(312,019)	(344,382)
折舊	(3,033,403)	(2,819,811)
轉撥自持有待售資產	589,545	-
年內減值費用	(324,277)	(180,665)
	<u>68,130,725</u>	<u>66,741,3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賬面淨值	<u>68,130,725</u>	<u>66,741,33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中包括關於興建本集團兩家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檢討該項撥備，並提供一項追加撥備人民幣20,2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1,296,000元），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附註15）。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		
— 按成本	154,712	154,712
中國上市的股票證券		
— 按公平值（附註）	5,347,661	3,151,068
	<u>5,502,373</u>	<u>3,305,780</u>
中國上市的股票證券市值	<u>5,347,661</u>	<u>3,151,068</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上市的股票證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 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 有的權益：					
上海電力	中國	人民幣 2,139,739,000元	16.98% (二零一四年： 18.86%)	股份有限公司， 其A股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發 電與售電

上海電力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出售後，本公司於上海電力之股權由18.86%減少至16.98%，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獲確認的相關已出售股份之累計收益為人民幣1,175,193,000元（除稅前），當時已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4）。

1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u>202,840</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訂立兩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行的短期美元商業票據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此類別的金融資產不被特定為對沖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人民幣61,083,000元已作為其他收益入賬於綜合收益表（附註4）。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2,415,646	2,014,032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5,320	8,221
	<u>2,420,966</u>	<u>2,022,253</u>
應收票據（附註(c)）	216,970	216,875
	<u>2,637,936</u>	<u>2,239,128</u>

附註：

(a)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匯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 至 3 個月	2,401,027	2,022,523
4 至 6 個月	10,404	-
7 至 12 個月	9,535	-
	<u>2,420,966</u>	<u>2,022,523</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作出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 (b) 應收賬款人民幣19,93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逾期但無計提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應收賬款作出呆壞賬撥備是因為相關信貸質素無明顯變化以及該金額認為仍能收回。
- (c) 應收票據為由第三方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該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二零一四年：180日）內到期。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一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借貸已抵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769,9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2,959,000元）。
- (e) 由於貼現影響不重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13 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由以下各方發行的公司債券：		
— 本公司（附註(a)）	2,000,000	2,800,000
—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997,530	1,496,590
	<u>2,997,530</u>	<u>4,296,590</u>
減：		
由以下各方發行的公司債券的流動部分：		
— 本公司（附註(a)）	-	(800,000)
—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	(500,000)
	<u>2,997,530</u>	<u>2,996,590</u>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c)）	-	732,854
	<u>2,997,530</u>	<u>3,729,444</u>
流動部分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附註(a)）	-	800,00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附註(b)）	-	500,000
其他短期借貸：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短期融資券	500,000	-
商業票據（附註(d)）	1,948,080	1,835,700
	<u>2,448,080</u>	<u>3,135,700</u>
	<u>5,445,610</u>	<u>6,865,14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人民幣800,000,000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年利率3.20%（二零一四年：3.20%），為期五年，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行年利率4.50%（二零一四年：4.50%）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期三年。

- (b)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長期公司債券包括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發行的若干債券人民幣997,5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6,590,000元），按年利率4.60%（二零一四年：4.60%）計息，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計十年。該等債券由國家電投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五凌電力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50%計息，年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計兩年，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c)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	732,8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所有餘額已獲悉數轉換。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741,6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4,686,000元）已被轉換為449,045,616股（二零一四年：185,138,254股）新股份，導致股本增加約人民幣80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5,500,000元）。該等股份與現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簽訂的商業票據交易協議，本公司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向美國機構認可投資者發行總額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按美元計值的商業票據。每份商業票據的期限不多於270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948,080,000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5,700,000元））的商業票據。該等商業票據沒有票面息率但以介乎0.42%至0.50%的折讓率發行。

14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1,382,668	1,277,121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202,573)	(118,950)
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部分	1,180,095	1,158,171

15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負債撥備主要為關於興建本集團兩家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人民幣1,024,9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2,452,000元）。

該撥備為基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最新規則和條例及該兩家水力發電廠的預期使用期限，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結果的除稅前折扣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開支的現值。該項撥備會隨著時間增加，並計入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淹沒賠償		
非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長期負債撥備內）	906,339	934,552
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	118,582	47,900
	<u>1,024,921</u>	<u>982,452</u>
提早退休福利		
非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長期負債撥備內）	-	1,705
	<u>1,024,921</u>	<u>984,15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項淹沒賠償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年初餘額	982,452	-
年內確認（附註9）	20,206	931,296
利息支出（附註6）	85,136	66,644
支付	(62,873)	(15,488)
	<u>1,024,921</u>	<u>982,452</u>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412,241	917,992
應付票據（附註(b)）	207,004	183,558
	<u>619,245</u>	<u>1,101,550</u>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匯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 至 6 個月	376,456	883,308
7 至 12 個月	3,228	22,658
1 年以上	32,557	12,026
	<u>412,241</u>	<u>917,992</u>

(b) 應付票據為平均於3至12個月（二零一四年：3至6個月）內到期的交易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353,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1,432,000元的抵押。

(c) 由於貼現影響不重大，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與風力等清潔能源發電廠的發電和售電，其業務主要分佈於國內各大電網區域。

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受產業結構調整、工業用電量下行及天氣等因素影響，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僅增長0.50%，增速較上年度下降3.30個百分點。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總發電量及總售電量分別為63,531,141兆瓦時及60,868,493兆瓦時，較上年度分別增長2.98%及3.24%。受惠於新火力發電機組年內投產及水力發電量於下半年增長明顯，本集團發電量及售電量增速均優於全國平均水平。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業務表現持續強勁，雖然業務收入受火電上網電價下調而略為下降，但在煤價大幅下跌以及水力發電售電量增加，本集團綜合淨利潤錄得顯著增幅，並達自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最高。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196,67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23%，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149,01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0.01%。除因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除稅後收益約人民幣827,207,000元外，本年度股東應佔利潤較上年度增加20.10%。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58元。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3.71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約17.03%。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深入研究和分析發電行業的相關政策，跟蹤政府倡導的節能環保理念，積極展開電力營銷工作。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深化，本集團把握時機，積極開拓能源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先後在安徽蕪湖、四川成都、貴州貴安及廣東江門等地成立能源服務公司，大力發展分佈式電力網絡及直接配電和售電等綜合能源服務業務，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和盈利增長點。

權益裝機容量

由於有新發電機組投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16,254.6兆瓦，較上年度增加約1,226.2兆瓦。其中，火電權益裝機容量為13,135.6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80.81%；而水電及風電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2,962.4兆瓦及156.6兆瓦，合共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19.19%。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努力推動光伏發電項目，包括焦崗湖電站、朔城區電站及洛陽一拖電站等多個項目已接近完工階段，預期二零一六年會正式投產。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投入商業營運的新發電機組包括：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投產期
平圩三廠	火力	2,000	60	1,200	2015年5月及9月
梭羅溝電廠	水力	24	63	15.1	2015年6月
窯坡山電廠	風力	14	63	8.8	2015年2月
鄆善電廠	風力	49.5	63	31.2	2015年3月
東崗嶺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5年12月
總計		2,137.5		1,286.6	

註：與上年度比較，除上述新增發電機組外，在計及本集團增持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至100%及上海電力之裝機容量變動後，本集團錄得權益裝機容量淨增長約為1,226.2兆瓦。

發電量、售電量及利用小時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合併總發電量達到63,531,141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2.98%。其中，火力、水力及風力發電量分別為44,645,118兆瓦時、18,570,520兆瓦時及315,503兆瓦時。而合併總售電量達到60,868,493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3.24%。其中，火力、水力及風力售電量分別為42,252,014兆瓦時、18,313,257兆瓦時及303,222兆瓦時。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4,099小時，較上年度下降332小時。水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3,893小時，較上年度增加159小時。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1,630小時，較上年度下降309小時。

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降幅較大，主要受(i)產業結構調整和佔全國用電量比重超過七成的工業用電量下降，導致全社會用電量增速放緩；及(ii)本集團部分火電廠所在區域之水力發電量大增，擠佔了火力發電空間等影響。

上網電價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平均上網電價與上年度比較：

- 火電為人民幣343.33元／兆瓦時，降低人民幣23.33元／兆瓦時；
- 水電為人民幣302.37元／兆瓦時，提高人民幣6.42元／兆瓦時；及
- 風電為人民幣503.79元／兆瓦時，提高人民幣32.43元／兆瓦時。

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公佈下調燃煤發電企業上網電價，然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開展電價工作，本集團若干火力發電廠獲得當地政府環保電價補貼，部分抵銷了該上網電價下調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留意國家於環保方面的動態及加強對環保電價政策的研究，以積極爭取更多環保電價補貼。

水電平均上網電價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優化流域電量調度，上網售電單價較高之水力發電廠的發電量增加幅度較大，因而提高整體水電平均上網電價。

單位燃料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火電業務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45.36元，較上年度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每兆瓦時人民幣189.50元下降約23.29%。

單位燃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煤炭價格持續下降，本集團的大容量發電機組節能優勢顯現，以及我們致力強化煤炭價格管理。單位燃料成本下降抵銷了火電上網電價下調的不利影響，並使本集團的火電業務邊際利潤持續提升。

本集團持續推動設備技術升級改造，降低煤耗；把握市場機遇，調整採購結構和庫存；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熱值、優化運行，以控制整體燃料成本。

供電煤耗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平均供電煤耗率為307.08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下降3.83克／千瓦時，相當於節約標準煤約160,000噸。

本集團近年來大容量、高參數發電機組陸續投產，節能優勢顯現，使供電煤耗降幅明顯。

二零一五年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329,59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687,066,000元。其中扣除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除稅後收益約人民幣827,207,000元後，火電業務為主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41,630,000元，而水電及風電業務為主的淨利潤則約為人民幣1,960,761,000元，彼等各自佔淨利潤總額的貢獻比率為56%比44%（二零一四年：64%比36%）。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所致：

- 煤炭價格及供電煤耗下降，推動售電單位燃料成本大幅下降每兆瓦時人民幣44.14元，節省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800,117,000元；
- 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75,193,000元（除稅及相關出售成本前）；
- 水力發電和售電的除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627,313,000元（包括相關清潔能源增值稅退稅增加約人民幣109,113,000元）；及
- 因關停已過時之火力發電機組，獲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80,000,000元。

然而，於回顧年內部分利潤增幅被下列各項因素抵銷：

- 火電平均上網電價較上年度下降，影響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50,481,000元；

- 因增加新發電機組數量，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13,592,000元；
- 因增加新發電機組數量而增加服務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31,972,000元；及
- 企業所得稅支出增加約人民幣563,211,000元，其中包括因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而引致之相關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79,964,000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售電收入。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20,196,670,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0,447,151,000元減少1.23%。收入減少主要是受政府政策下調火電上網電價所影響，但本集團通過落實環保電價、爭取直供電量及發展新機組等措施，彌補電量需求增幅下滑和電價下調產生的收益缺口。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量化門檻要求的呈報分部被識別為「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儘管「生產及銷售風電」並未達到對呈報分部所要求的量化門檻，由於營運總決策者視此分部為潛在增長業務，並預期會逐漸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作出更大的貢獻，因而密切監察此分部，管理層認為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此分部須予以獨立呈報。

經營成本

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火力發電的煤炭燃料成本、發電機組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開支、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13,743,347,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4,706,906,000元下降6.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煤炭價格下跌及新大容量環保機組投產使供電煤耗下降而減少。本集團同時在資本性支出及經營性支出上建立良好的控制機制，對各項支出進行嚴格監控，以提高本集團的利潤及競爭力。

燃料成本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6,141,811,000元，佔經營成本總額44.69%，並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7,941,928,000元下降22.67%。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7,861,789,000元，較上年度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5,889,793,000元增加33.4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238,296,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366,120,000元減少5.40%。本集團不斷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資金的周轉和使用效率，積極置換高息貸款，令平均利率水平降低，提前鎖定匯率變動風險，避免因人民幣貶值出現匯兌損失。加上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之五年期的可換股債券，已獲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換股權，故債務水平進一步減少令財務費用開支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五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740,551,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40,374,000元增加利潤約人民幣100,177,000元或15.64%。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一家聯營公司常熟電廠的盈利貢獻有所提高。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五年，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46,114,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86,270,000元增加利潤約人民幣59,844,000元或69.37%。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一家合營公司新塘電廠的盈利貢獻有所提高。

稅項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1,223,426,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660,2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63,211,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公開市場上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除稅及相關出售成本前收益約人民幣1,175,193,000元，引致相關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79,964,000元。除此之外，所得稅支出相對增幅較大，主要是因經營利潤增加，以及由於上年度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得投資稅務抵免約人民幣67,408,000元，但年內並無獲得該等相關稅務抵免。

本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的附屬公司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以及隨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率寬減（即12.5%）直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擁有投資稅務抵免（「稅務抵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89,3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892,000元），其中人民幣102,5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124,000元）已自該些稅務抵免授出後用於抵免其所得稅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抵免乃按本集團火力發電業務中使用的特定環境保護、節水節能、安全性優化設備的購買價10%計算。稅務抵免於實現時會被確認為當期所得稅減免。稅務抵免於當年的未使用部分可在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結轉。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149,018,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765,88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83,132,000元，同比增長50.01%。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8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42元）和人民幣0.56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8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232元（相等於0.277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的匯率計算）（二零一四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2119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發行的7,355,164,741股股份（二零一四年：6,963,509,222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1,706,398,000元（相等於2,037,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9,870,000元（相等於1,475,568,000港元））。

股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數目較上年度的增加449,045,616股，股本金額則較上年度的增加人民幣804,000,000元。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預計 投產期
中電普安電廠	火力	1,320	100	1,320	2018年
結斯溝電廠	水力	24	44.1	10.6	2016年
落水洞電廠	水力	35	63	22.1	2017年
麻窩電廠	水力	32	63	20.2	2018年
龍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6年
大青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6年
鄯善電廠	風力	49.5	63	31.2	2016年
維山電廠	風力	70	63	44.1	2017年
松本塘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6年
太和仙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6年
古浪電廠	風力	100	44.1	44.1	2016年
洛陽一拖電站	光伏	6	100	6	2016年
焦崗湖電站	光伏	20	100	20	2016年
朔城區電站	光伏	50	100	50	2016年
大同電站	光伏	100	100	100	2016年
鐵嶺電站	光伏	25	100	25	2016年
鐵門崗電站	光伏	50	100	50	2016年
青河電站	光伏	20	63	12.6	2016年
總計		2,101.5		1,881.9	

新發展項目

本集團積極在具有資源優勢、區域優勢及市場優勢的地區尋求大容量、高參數節能環保型火電及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機會。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裝機容量總額超過11,572兆瓦。

其中火電項目的裝機容量為9,320兆瓦，該等項目包括：

- 中電神頭電廠二期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 平圩四期四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 姚孟電廠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及
- 大別山電廠兩台66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東南沿海等經濟發達地區、煤炭豐富區，以及跨區域輸煤與輸電通道探索機會，以進一步拓展火電項目。

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戰略，本集團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及計劃收購的水電、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總額超過2,252兆瓦，主要分佈於四川、湖南、雲南、新疆及廣西等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區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的股權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上海電力已發行股本的16.98%權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作價介乎每股人民幣32.40元至每股人民幣35.17元，錄得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175,193,000元及約人民幣827,207,000元，其股權由18.86%縮減至16.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相關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347,66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69.71%。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淮南礦業」）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協議，淮南礦業同意對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三廠之註冊資本以現金人民幣628,720,000元作出增資。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本公司於平圩三廠之持股比例已由100%攤薄至擴大後之註冊資本6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以上增資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興建平圩三廠的新火力發電機組。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28,01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6,917,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209,5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0,379,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638,6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66,468,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項目融資、債券及商業票據的發行。

[#] 為與本年度的陳述保持一致，二零一四年若干資產已由流動重新分類至非流動，故去年淨流動資產比率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2,687,78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48,653,000元）。本集團的所有債務是以人民幣、日圓及美元計值，在外幣債務中最大金額的美元商業票據（折合人民幣1,948,080,000元）的匯率已使用期權將其鎖定，以避免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約為5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已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5,411,773	16,286,118
無抵押銀行借貸	17,430,423	17,265,159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2,000,000	2,800,00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732,854
五凌電力發行的公司債券	997,530	1,496,590
商業票據	1,948,080	1,835,7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017,311	3,855,111
其他債務	1,882,668	1,277,121
	42,687,785	45,548,653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26,922	12,591,224
第二年	6,755,101	5,000,916
第三年至第五年	12,969,252	16,480,576
第五年後	12,736,510	11,475,937
	42,687,785	45,548,653

在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人民幣12,470,87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50,410,000元）為定息借貸，而餘下銀行借貸，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介乎3.92%至6.40%（二零一四年：4.70%至6.81%）的年利率計息。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於回顧年內，所有未轉換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而相應減少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41,637,000元。

重要融資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貸款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按年利率4.30%計息，為期三年。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借貸之用途。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5,480,4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68,189,000元）。其中，火電板塊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925,943,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同時清潔能源板塊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553,252,000元，主要用於新水電和風電廠建設及項目收購。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債券發行及由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10,20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139,000元），作為人民幣314,8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820,000元）銀行借貸的擔保。另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一關聯方授予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相關之已抵押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769,98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2,95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353,000元）已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4,388,000元）的抵押，但並無銀行存款已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790,000元）及應付票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32,000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和業務經營涉及到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的風險。在國際金融形勢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相應增加。

為有效控制本集團發展中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並建立了系統化、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制度，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執行和落實風險管理措施，並採取措施控制資產和負債規模，以保持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以美元結算的商業票據，以及持有以日圓及美元結算的借貸。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加大導致本集團匯兌損益的波動加大，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為管理匯兌風險，本集團於年內與美國銀行簽訂兩份金額合共約296,778,000美元的期權合約，可以固定匯率賣出人民幣兌美元，用以對沖以美元結算的商業票據所帶來的匯率風險。預期於美元商業票據結算時，將沒有重大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折合約人民幣2,380,7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3,866,000元）。

節能減排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揮其清潔能源的最大作用。二零一五年，水力及風力發電量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29.73%（二零一四年：28.10%），清潔能源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水力發電量較上年度上升8.39%。

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政策，繼續加強火電機組的環保治理，本集團為旗下所有火電機組配置了煙氣除塵裝置和脫硫裝置，有關的投運率達100%（二零一四年：99.99%），而脫硫效率達到96.23%（二零一四年：95.03%）。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了姚孟電廠二號機組的脫硝改造工程，至此，除姚孟電廠一號機組外，其他所有火力發電機組皆配置了脫硝設施，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二零一五年脫硝裝置投運率達99.70%（二零一四年：97.75%），而脫硝效率達到80.10%（二零一四年：78.86%）。

回顧年內，火電發電機組環保指標得到進一步改善：

- 二氧化硫排放績效為0.198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85克／千瓦時；
- 氮氧化物排放績效為0.212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177克／千瓦時；及
- 煙塵排放績效為0.050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68克／千瓦時。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發電廠，均符合國內與環保相關的規例，並沒有因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營運安全

本公司始終堅持「任何風險都可以控制，任何違章都可以預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和「以人為本、風險預控、系統管理、綠色運營」的安全健康環境管理方針，不斷健全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持續加強安全生產管理。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安全生產形勢總體平穩。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發電廠，均符合國內與安全生產相關的規例，並沒有因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094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5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注重全員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的建設，本集團按彼等各自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以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本集團亦實行酬金與業績掛鈎的獎勵政策。

本集團亦注重僱員的學習培訓以及不同崗位的互相交流，持續提升僱員的專業和技術能力以及綜合素質，以滿足不斷擴展的業務需要。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業務單位，均符合當地勞工法例，並沒有因違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及國家電投建議出售河南電力 100%權益。是次交易目的主要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營運規模以及消除於河南省的同業競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實施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推進經濟結構性改革、推動經濟持續健康發展是國家經濟工作重點。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二零一六年電力消費將維持低速增長，預計全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1%至2%，全國電力供應能力充足。同時，隨著電力行業體制改革不斷深化，售電等能源服務領域的開放為發電企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圍繞「轉型發展」戰略開展各項重點工作，積極應對各項挑戰，抓住電力行業體制改革的機遇，以提升經營業績，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推動本集團快速發展。本集團重點工作包括：

- 致力發展水電、風電、光伏等清潔能源。本集團透過不斷發展各類清潔能源項目、擴建現有水力發電機組，及簽訂新能源戰略合作發展框架協議，以增加本集團未來清潔能源裝機容量比重。
- 發展高效清潔大型火力發電機組。本集團將圍繞國家煤電基地及重要輸電通道建設規劃區域，積極開發高效清潔大機組火電項目，推動火電機組實施超低排放的改造，及對部分火電機組進行熱電聯產改造。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訂立意向書，據此意向書，本公司建議向國家電投收購旗下河南電力100%權益。有關收購代表國家電投對本公司發展支持的具體落實，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消除於河南省的同業競爭、增強本公司競爭能力。我們將抓住這一戰略良機，推動對優質資產的整合。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55.61%。
- 加快發展能源服務領域。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分佈式電力網絡及直接配電和售電綜合能源服務業務，以能源服務為核心定位的綜合能源供應商。

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其企業管治的水準，並視企業管治為價值創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局及管理層對恪守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彼等同時樂意保持其透明度及問責制，為本公司整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了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2條及第E.1.2條外，見以下解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內，李小琳女士曾兼任本公司該兩個職務直至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職。同日，王炳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而余兵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接替首席執行官的職能。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最佳常規，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從前此條守則條文的偏離，已不復存在。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值退任，以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並確保人員的變更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減至最低。於回顧年內，李小琳女士曾兼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直至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職。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已由本公司總裁余兵先生接替。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的最佳常規，有關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從前此條守則條文的偏離，已不復存在。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前董事局主席李小琳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她已安排了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余兵先生出席及主持大會。其他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成員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連同當時之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出席了該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了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要求。經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度期間已完全遵守該行為守則。

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power.hk>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power/index.htm> 登載。

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即將發送予選擇僅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而年度報告的電子版本亦即將在以上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